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http://www.hzrqgf.com))。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修訂章程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蘇莉女士  
潘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宇迎先生  
吳張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前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建議修訂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4日及2022年8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行使部分招股章程所載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招股章程所載的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2,714,500股H股。為反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變動，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作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 董事會函件

儘管建議修訂章程，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

須修訂的條款原文及修訂後文本的英文譯文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原文版本(即中文版本)載列於本通函。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條款的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方會就章程的建議修訂於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存檔。

章程的修訂將於建議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2022年9月7日

\* 僅供識別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p data-bbox="244 268 403 300"><b>第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244 359 783 753">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萬股普通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p> <p data-bbox="244 815 783 981">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000萬股，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750萬股。</p> <p data-bbox="244 1042 783 1119">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p> <p data-bbox="244 1181 783 1347">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佔7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000萬股，佔25%。</p>	<p data-bbox="815 268 975 300"><b>第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815 359 1355 753">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萬股普通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p> <p data-bbox="815 815 1355 981">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000萬股，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750萬股。</p> <p data-bbox="815 1042 1355 1119">在上述發行完成及<u>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u>，公司股本結構為：</p> <p data-bbox="815 1181 1355 1347">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202,714,500</u>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u>150,000,000</u>股，佔<u>約74%</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u>52,714,500</u>股，佔<u>約26%</u>。</p>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p>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75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佔72.2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750萬股，佔27.71%。</p>	
<p><b>第二十六條</b></p> <p>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被悉數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750萬元。</p>	<p><b>第二十六條</b></p> <p>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u>在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714,500元。</u></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普遍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實施建議修訂章程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湖州市，2022年9月7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7.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8. 根據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